

## 國家教育研究院 函

地址：23703 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2號  
聯絡人：翁秀惠  
聯絡電話：(02)7740-7516  
傳真：(02)7740-7521  
電子信箱：sg4134@mail.naer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教研展字第109160016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二及四 (A09040000E1091600160000-1.pdf、  
A09040000E1091600160000-2.ods、A09040000E1091600160000-3.pdf)

主旨：本院辦理109年度第2季中小學校長在職專業研習班，敬請  
各縣市依所屬校長專長薦派或協助公告研習訊息，請查照  
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院中小學校長在職專業研習課程實施計畫(附件1)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班辦理期程為109年6至7月(附件2)，共計2個班次，報名開放日期為109年5月8日起，請參加人員逕至本院「研習活動及資訊網」(網址：<https://workshop.naer.edu.tw/NAWeb/Services/wFrmNews.aspx>)完成線上報名。
- 三、研習對象：現職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之校長。
- 四、薦派名單：請填妥資料後(附件2)，於109年5月31日前免備文以電子郵件逕復本院承辦人翁秀惠輔導員(電子郵件：sg4134@mail.naer.edu.tw)。
- 五、研習事項須知(附件3)務必函轉參加人員詳閱，倘有任何問題，請逕洽各班承辦人。

國小教育科 收文:109/05/07



041090038438 有附件

六、請各縣市惠予同意以公假登記參加研習，差旅費及代課費請由各單位自理，研習期間供膳宿，為珍惜資源，請轉知貴屬人員依規定準時報到參與研習，如於開課前不克出席，務必告知各班承辦人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本院教育人力發展中心



裝

訂

線

